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982,612.25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000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099,846.0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150,000
2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50,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置换金额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LED倒装芯片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LED倒装芯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93,982,612.25	93,982,612.25
合计		93,982,612.25	93,982,612.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18号），鉴证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

金人民币93,982,612.25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3,982,612.25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德豪润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1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